

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網站使用條款及一般營運條款及細則

本公司全名(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U 或運送人或本公司或承攬運送人。

- 宏聯貨運代理擁有絕對酌情權，可以任何理由拒絕為任何準顧客進行登記或以任何理由終止任何顧客的登記。
- **版權**
出版內容的版權屬(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Great Union Global Express Agency Ltd)所有。
- **本網站互動功能使用守則**
- GU 網站提供互動功能，以方便您使用，例如貨件追蹤及用戶意見。除獲授權在指定的用途使用這些功能外，您不可使用這些功能作其他用途。
- **本網站資料的準確性**
- 這些網頁可能包含因疏忽或排印上的錯漏。如發現任何錯漏，GU 將負責修改。網頁內的資料定期更新，但更新期之間可能出現不準確的內容。互聯網是由全球數以千計的網站獨立維護，經這些網站存取的部份資料可能非來自 GU。所以，GU 將不因此等內容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
- **病毒**
- GU 盡力阻止病毒排進入網頁，但不能確保沒有病毒，亦不會因所收載的病毒而負上責任。在下載網頁資料之前，請您採取一切防毒措施。
- **資料披露**
- GU 對網頁訪客提供的所有資料為機密資料，如非為提供服務的需要，絕不會向第三者披露。
- **運送貨件路線**
- 付貨人同意一切路線及改道，包括貨件經中途站運送，悉由 GU 自行決定。
- **政府法例**
- 除抵觸適用的法律，任何因此條款及規定所引致或任何方式相關的爭議將以 GU 的利益為本。
- **可分割性**
- 本條款及規定內有任何條文無效或不能履行，將不能影響任何其他部份。
- **付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 **重要通知**

- 當閣下要求 GU 服務時，作為付貨人同意代表您或代表其他人持有該貨件的權益，則本條款及規定將於 GU 接納付運貨件之要求時適用，除非 GU 授權的人員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理。您的法定權及享有權在任何已界定的服務項目不受影響(已額外繳費者)。
- 「貨件」指各種以一份提單運送的文件或包裹，並由任何 GU 選擇的方法運送，包括航空、陸路或其他貨運方式。提單包括任何 GU 自動系統作的標籤、空運提單或託運文件，並須附上條款及細則。每件貨件均以本文提及的有限責任下付運。假如付貨人需要更大的保障，可自行額外購買保險。
- **不接納的貨件**
- 付貨人同意其貨件適合付運，但在下列情況下將不受接納：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國際民航組織、任何適用的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機構列為有危性的物料、危險貨品、被禁制或受限制的物品：
 - *沒有按照適用的海關規定報關的物品：
 - *GU 決定不能安全或合法付運的物品(該類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動物、金銀、貨幣、可議價工具的持票人、貴價金屬及寶石、軍火、彈藥零件及彈藥、人體殘肢、色情物品、非法毒品/違禁藥物)。
- **派遞及無法派遞**
- 貨件不能派遞到郵政信箱或郵政編號。貨件將獲派遞到付貨人提供的收件人地址(在郵遞服務中認為是首名接受服務者)，但毋需派給該名稱的收件人。採用中央收集區的地址，貨件將派遞到該區。假如收件人拒絕收件或繳付派遞費用、或認為貨件不能接納、或因海關而降低價值、或收件人不能合理識別或確定，GU 儘可能將貨件送回到付貨人，並向付貨人收取運費。假如無法送回，GU 可發還、處置或出售該貨件而毋需向付貨人或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從銷售得益中扣除服務費、相關的行政費、處理費，餘額將歸還付貨人。
- **檢查**
- GU 有權開啓以及檢查貨件，而毋須向付貨人事前通知。
- **貨件費用及發票**
- GU 根據實際或體積重量較高者計算付運貨件的費用，GU 可重新量度貨件以確認計算結果。付貨人將向 GU 繳付或付還所有付運費用、儲存費、關稅及欠下的稅項，以獲取 GU 提供或 GU 代表付貨人或收件人或任何第三者引致的服務。
- **貨運保險**
- 安排代辦貨運保險，貨運保險不承保非直接的損失或損壞，或者因延誤而引致損失或損壞。
- **延遲運送貨件**

- GU 將盡力按照 GU 的正常運送時間表派遞貨件，但不提供保證以及作為合約的部份。GU 不對因延誤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壞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GU 無法控制之情況，免責條款或限制責任條款**
- GU 將不對 GU 控制範圍外之情況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壞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例如地震、暴風、颱風、洪水、濃霧等；可否抗力、如戰爭、墜機或禁運之任何與貨件本質有關的缺陷或特點、即使 GU 已獲知悉；暴動或社會動亂；非由 GU 聘用或合約人員如付貨人、收件人、第三者、海關或其他政府官員的任何行為或疏忽；工業行動；因電子或磁力損毀、清洗電子或圖片的圖像、數據、記錄資料。
- 除非"公約"或其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運送人對於因直接或間接遵守政府法令規定或因其他運送人所不能控制之因素，而造成之短少、損害或遲延，GU 並不需負任何責任。
-
- 有關運送人任何免責條款或限制責任條款，應適用於運送人之代理人、職工與代表人、及利用之航空器從事運送之任何人及代理人、職工和代表人，為本條之目的，運送人乃為所有本條所列人等之代理人。
- 運送人同意儘其最大努力以合理注意完成運送，但未承諾固定之運送期間，且運送人得保留其為顧及託運人利益下，無庸通知，逕以其他運輸工具代替，原運送人或航空器之權利。運送人有權選擇或變更航空貨運提單上所載預訂航程。
- **華沙公約**
- 如果貨件使用飛機運輸，並最終到達或停留在起飛地點以外的國家地區，如適用，可在大部份情況下根據華沙公約規限 GU 對損失或損壞的法律責任。
- **付貨人的保證及賠償**
- 付貨人未能遵守適用的法例或規定以及違反下列保證需應賠償 GU 並使 GU 免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 *所有付貨人或其代表提供的資料是完整及準確：
 - *付貨人的僱員在安全地點預備貨件：
 - *付貨人聘用可靠的員工預備貨件：
 - *付貨人在預備、儲存、運送貨件到 GU 期間保護貨件，免受未經授權的干預：
 - *正確標示、填妥地址、及有適當包裝，以確保貨件能在一般情況下安全運送：
 - *符合所有相關的海關、入口、出口、各有關的法例及規定：
 - *提單由付貨人的授權代表簽署，條款及規定對付貨人有約束力及強制執行的責任：
- **條款及條件的變更**
- 宏聯貨運代理保留權利，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修改本條款及條件。顧客須自行負責在發出任何

訂倉前先查閱本條款及條件。回覆訂倉資料一經發出，顧客即須視作已接受當時有效的條款及條件。

● **適用法律**

-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所有顧客、外判商及宏聯貨運代理同意接納香港法院的管轄權。

● **與本公司合作的供應商或分判商**

- 與本公司合作的供應商，同業或分判商(例如貨車運輸、物流公司或貨倉公司)職員，應熟悉有關危險品認知及具備培訓証書。

● **交易客戶之責任**

- 與承攬運送人從事任何交易之客戶應明示擔保其為貨物之所有權人，或經貨物之所有權人之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並擔保其有權接受此等條款，且為自己或擔任與貨物有關人等之代理人接受此等條款。

- 除非承攬運送人被書面指示包裝貨物，客戶擔保所有貨物已被包裝完妥。

- 客戶應受其所提供予承攬運送人提供辦理通關或其他目的之申報價值或其他明細之拘束，並擔保其正確。如非因承攬運送人之執行錯誤，客戶需負責補償承攬運送人因不正確或疏漏所發生之損失、費用與罰款。

- 客戶應負擔民航及海關當局所課徵之貨物稅負責、保證金或其他任何費用，又承攬運送人所支付之任何罰款、費用及賠償，客戶應予負擔。

● **承攬運送人之責任及權利**

- 承攬運送人所接受之任何指示或業務，有絕對之裁量權以自己親自履行，或由自己之受僱人履行一部或全部，或交由其他承攬業者依同樣條件履行勞務之一部或全部。

- 承攬運送人除客戶以書面明示外，有絕對之裁量權處理法定貨物之儲放，運送應遵守之程序與路線。又除客戶原訂定書面指示外依承攬運送人之意見，為顧及客戶之利益，有權調整客戶之指示。

- 貨物暫停運送或交付時，承攬運送人有權按貨物之性質決定存倉或以其他方式保管，以及保管之地點，客戶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 除客戶已書面明確指示，承攬運送人就貨物無需保險，承攬運送人代辦之所有保險，應受保險公司保險單內容之規範，承攬運送人就各批貨物無個別保險之義務，但得以在預約保單或

普通保單上聲明之。若保險人就其責任有所異議，被保險人僅能對保險人索賠，承攬運送人無論如何就此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儘管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費與承攬運送人所收取者不盡相同。

- 承攬運送人對任何市場、火災、遲延或偏航所發生之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 除前述事情以外，承攬運送人就任何事故之發生，不論事故之如何發生，不論是否與貨物或指示、資料、勞務有關連，本公司概不負責。
- 就貨物包裝破損或未包裝所受之損害、減失或錯誤交付，目的地在香港境內，承攬運送人於貨到後 7 日內未收損害之書面通知，而目的在香港境外者，在貨到後 7 日內未收到損害之書面通知。
- 就貨物全部或一部份未交付之損害，承攬運送人於貨物交付之日起 7 天內未收到受損害之書面通知。
- 易腐壞之貨物，於到達未即時被提領，或地址不明或標籤不清無法確認時，得通知客戶予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出售之價金於扣抵有關費用後予以給付貨主，與貨物之交付具相同效力。所有因出賣或處理貨物所發生之費用與規費，應由客戶支付。
- 就所有非易腐壞之貨物，依承攬運送人之意見，因地址不明或不正確或受貨人不受領或不給付運費或其他原因無法交付時，經給予客戶 21 天之通知，承攬運送人有出賣或處理之權利。
- 除前揭條款以外，承攬運送人直接或間接因貨物通關，履行承攬運送所生之責任，客戶承諾負賠償之責。又承攬運送人因遭其受僱人、代理商、次承攬人或拖車公司、運送人、倉庫營業人或其他人索賠、或此等人遭受客戶、寄貨人、受貨人或貨物所有權人或與貨物有關之任何人或其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索賠，客戶承諾負賠償之責。
- 若航空貨運提單上記載之"運送申報價值"其金額超過本契約條款所規定之責任限度。而託運人已按運送人運費價目條款之規定付清所需額外費用，此構成目的地交付時之特別申報價值。在此情況下，運送人之責任限度，應以申報總額為限，惟請求賠償給付，應依實際損害之證明。
- 除非"公約"或其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運送人對於因直接或間接遵守政府法令規定或因其他運送人所不能控制之因素，而造成之短少、損害或遲延，GU 並不需負任何責任。
- 若運送物有部份短少、損失、或遲延時，而需考慮重量因素以決定運送人之責任限度時，應以各該受損部份之重量為依據。

- 註：縱使另有其他規定，依美國聯邦航空法所規定的國外空運，如發生短少、損害或遲延應依重量決定運送人之責任限度時，應以決定運費之重量為準（或按交運時發生短少損害或延誤部份之比例計算）。
 - 有關運送人任何免責條款或限制責任條款，應適用於運送人之代理人、職工與代表人、及利用之航空器從事運送之任何人及代理人、職工和代表人，為本條之目的，運送人乃為所有本條所列人等之代理人。
 - (A) 運送人同意儘其最大努力以合理注意完成運送，但未承諾固定之運送期間，且運送人得留其為顧及託運人利益下，無庸通知，逕以其它運輸工具代替，原運送人或航空器之權利。運送人有權選擇或變更航空貨運提單上所載預訂航程。
 - (B) 運送人同意儘其最大努力以合理情況注意完成運送，但未承諾固定之運送期間，除美國以外，在運送人運費率得適用地區之運送，運送人得保留其為顧及託運人的利益、無庸通知，逕以其他運輸工具代替原運送人或航空器之權利，運送人有權選擇或變更航空貨運提單所載預定航程。（本款僅適用於來往美國之運送）
 - 航空貨運提單所填記之貨物或據稱包含貨物之包裹、是運送人在貨運站或機場受領該貨物之包裹並同意運至目的地機場，若另有特別協議，本航空貨運提單上所填記之貨物或包裹是受領供承攬運送至啓運地，與再承攬運送至目的港以外之地點。若承攬或再承攬是由簽發本航空貨運提單之運送人所為、其責任與本航空貨運提單所規定相同。在其他情形，簽發本航空貨運提單之運送人與最後運送人在承攬或再承攬運送物，應被視為託運人或受貨人之代理人，就額外運送所發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但運送可證明其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託運人與受貨人應授權時，得採取任何可完成前述之承攬與再承攬(除非航程已選定)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承攬與再承攬之工具和航程之選擇，運送交件之簽署與收受(包括責任免除或限制之條文)與未申報價值方式運送，儘管本航空貨運提單已證明申報價值。
 - 運送人有權代墊(但無義務)預支與貨物有關的任何稅項或費用，託運人、貨主和受貨人應連帶負責退還。除非託運人提出全額歸墊，否則運送人就貨物之承攬或再承攬無墊款之義務。
 - (A) 貨到通知書應即交付予本航空貨運提單所記載之受貨人以及其他受通知人，運送人就該通知書拒絕或遲延受領，不負任何責任。
 - (B) 貨物運抵目的地，應依託運人於貨物到達前之指示為之，貨物運抵終點站時，當受貨人支付運雜費後，當依受貨人之指示交付貨物。若受貨人怠慢於受領貨物或無法連繫交付貨物時，得於託運人支付所有費用後，依其指示處理。
- 託運人應遵守啓運到達或中轉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或政府規定，其中包括貨物之包裝及交付有

關規定，託運人並應提供該規定或法律予運送人並附在本航空貨運提單，若託運人因怠慢引至上述規定所產生之損失或費用，運送人對託運人或其他任何人不負任何責任。

經託運人請求並支付保險單，此項事實並記明於本航空貨運提單，則提單的表彰之貨物已依提單所載價值投保預約保險(賠償實際損害為限，且不得超過保險價額)。保險應依其條款規定、(並有除外危險)。預約保單之內容得在本航空貨運提單簽發人之辦公處所閱覽，運送人並應出具保險證明書載明此事。對於在運送人持有或海關倉庫之貨物，經託運人在啓運前之請求並支付增加之保費，保險期間亦得增長之。依本條之任何保險索賠，均應立即通知簽發本提單之運送人，如提單正面之地址或通知運送人在啓運地或目的地之辦公地址或其代理人之處所或通知保險人。

航空貨運提單所涵括之任何條款若與強制性法律、政府規章或規定相抵觸，該條款在不抵觸之範圍仍得適用。任何條款之無效不影響其他任何部份。

承攬運送人並非公共運送人，應僅依此等條款處理貨物。承攬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無修正或變更條款之權限。

承攬運送人之報價，是以即時承諾為基礎，並不得撤回或修正。除非以書面協議，承攬運送人於承諾後，如因匯率、運費、保險費或其他與貨物有關之費用變動，得自由變更報價或酬金，而此項變更得通知或無庸通知。

當貨物是依指示向受貨人或其他第三人收取運費或其他費用被受領或處理時，若受貨人或其他第三人未依限期支付時，客戶應負責給付。

承攬運送人僅就貨物之損害、或不交付或錯誤交付負責，且限於能證明損害，不交付或錯誤交付是在承攬運送人管領中發生，又損害不交付或錯誤交付可歸責於承攬運送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過失。

除前述事情以外，承攬運送人就任何事故之發生，不論事故之如何發生，不論是否與貨物或指示、資料、勞務有關連，本公司概不負責。

無論任何事故，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就各事故之賠償，以不超過貨物之價值或毛重每公斤港幣 10.00 元為限，或最高港幣貳萬元正，兩者中以較低者為賠償款。

承攬運送人就下列事情不負賠償責任：

(A) 除非客戶以書面明確指示，承攬運送人就貨物之性質，價值與交付之特殊利益，無論是就法規、公約或契約之目的，皆無聲明之義務。

(B) 除非客戶在事前已以書面為反對之指示，當運費之費率是依運送人、倉庫營業人或其他第三人之責任範圍而選擇時，貨物得以客戶之風險，最低運費率或未申報價值之方式運送。

除非事先以書面作特別安排，對於任何具有毒性、危險性、易燃性或爆裂性之貨物或易受損之貨物不接受委託承運。若客戶將此類貨物交由承攬運送人承運，而未事先以書面為特別安排，則貨物本身或其他發生之損害或滅失應自行負責。又就承攬運送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罰款應負責賠償，承攬運送人或管領貨物之第三人得予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若此等貨物依事先之書面特別安排方式接受承運，在危及其他貨物、財產、人命或健康時，亦得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謂"易造成損害之貨物"包括藏匿或孳生害蟲或病菌之貨物。

註：客戶交運危險物品時可檢驗其有無處理危險物品合格人員以策安全。

除非事先以書面作特別安排，承攬運送人不受託承運金條銀塊、錢幣、寶石、珠寶、貴重古董、國寶、圖畫及動植物。若客戶未經事先之書面特別安排，將此類貨物交予承運，承攬運送人就此等貨物所發生之後果，一概不負任何責任，不論發生之原因如何。

承攬運送人就客戶、寄貨人、受貨人或貨物所有權人因貨物運送所積欠之款項，得對貨物有留置權。若承攬運送人在以一個月之通知欠款者後，仍未受給付，得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賣貨物，拍賣或出賣費用由欠款者負擔。拍賣或出賣所得用以償付欠款。

承攬運送人與客戶間之所有契約均為合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

物料、危險貨品、被禁制或受限制的物品：

*沒有按照適用的海關規定報關的物品：

*GU 決定不能安全或合法付運的物品(該類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動物、金銀、貨幣、可議價工具的持票人、貴價金屬及寶石、軍火、彈藥零件及彈藥、人體殘肢、色情物品、非法毒品/違禁藥物。